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現公布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156 章《牙醫註冊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研訊後,裁定趙汗青牙科醫生(‘趙汗青牙醫’)(註冊編號: D03791)、季超牙科醫生(‘季超牙醫’)(註冊編號: D03978)及羅康裕牙科醫生(‘羅康裕牙醫’)(註冊編號: D04071)各人以下控罪罪名成立:

‘你身為註冊牙醫,於 2016 年 9 月左右,認許、默許或沒有採取適當的步驟來阻止思傑牙科醫療集團發布宣傳物品以免攬生意,而你與該集團有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及/或專業上的關係及/或聯繫。就指稱的事實而言,你犯了不專業行為。’

於 2016 年 9 月左右,思傑牙科醫療集團向現有病人寄出兩張單張。該集團透過其中一張名為‘CJ Dental Care Love and Sharing Scheme (Exclusive For Existing Patients)’的單張,通知病人其原本位於尖沙咀的診所近日擴充並遷至旺角,病人可於限期(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到指定診所出示單張以獲取專屬優惠,以港幣 300 元接受原價港幣 950 元的牙科服務。該單張亦附有 3 張禮品卡,讓現有病人與家人及朋友分享優惠。另一張名為‘CJ Dental Care Love and Sharing Scheme (for New Patients only)’的單張則以新病人為對象,附有 1 張禮品卡,供新病人於卡上列明的限期前(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到思傑牙科醫療集團的指定診所換取專屬優惠,以港幣 300 元接受原價港幣 950 元的牙科服務。

‘思傑牙科醫療集團’是思傑醫療有限公司的商用名稱,其唯一董事為趙汗青牙醫,而唯一股東為另一家名為思傑牙科醫務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司。趙汗青牙醫和季超牙醫為思傑牙科醫務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東。羅康裕牙醫通過另一家名為元一牙科有限公司的公司持有思傑牙科醫務中心有限公司的股份。趙汗青牙醫和季超牙醫為思傑牙科醫務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羅康裕牙醫於關鍵時間為思傑牙科醫務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後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辭去董事職務。羅康裕牙醫與思傑牙科醫務中心有限公司訂立合約,按合約規定思傑牙科醫務中心有限公司可要求羅康裕牙醫向該公司的病人提供治療。

趙汗青牙醫、季超牙醫和羅康裕牙醫分別就各自的控罪認罪,沒有就不專業行為的指控提出抗辯。

委員會作出下列裁決:

根據《香港牙醫專業守則》(下稱《守則》)第 1.2.2(d) 節,任何牙醫不可以招徠病人或兜攬生意為目的,向公眾或其病人提供任何資料。根據《守則》第 1.4.1(a) 節,牙醫可向病人提供有關其服務的資料,唯該等資料的發布方式不可構成向非受其護理病人進行的業務宣傳。根據《守則》第 2.1 節,任何牙醫如其本人、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等為爭取病人而直接或間接兜攬生意,或與從事兜攬生意的人士或機構有聯繫或受其僱用,均可導致委員會採取紀律處分程序。除在緊急情況外,委員會並不容許牙醫拜訪任何已非其病人的人士或與其聯絡,以圖向其提供意見或治療;但如該名人士表明要求牙醫給予意見或治療,則屬例外。

思傑牙科醫療集團向現有病人寄出該兩張單張,藉此向他們的朋友及親人宣傳該計劃,做法明顯違反《守則》第 1.2.2(d) 及 1.4.1(a) 節,同時構成《守則》第 2.1 節所禁止的兜攬生意。

趙汗青牙醫、季超牙醫和羅康裕牙醫沒有就各自的控罪及不專業行為一事提出抗辯。委員會信納,他們的行為嚴重低於註冊牙醫應有的水平,也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視為不名譽和敗壞名譽的行為。

因此,委員會裁定趙汗青牙醫、季超牙醫和羅康裕牙醫各人的控罪罪名成立。

委員會考慮到個案的嚴重程度，以及趙汗青牙醫、季超牙醫和羅康裕牙醫提出的輕判請求後，頒令如下：

- (a) 關於趙汗青牙醫的控罪，對趙汗青牙醫予以譴責，並在憲報刊登命令。
- (b) 關於季超牙醫的控罪，向季超牙醫發出警告信，並在憲報刊登命令。
- (c) 關於羅康裕牙醫的控罪，向羅康裕牙醫發出警告信，並在憲報刊登命令。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8(5) 條的規定，委員會的命令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委員會的判詞全文於其官方網站 (<http://www.dchk.org.hk>) 發布。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李健民